

朱國斌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馮柏林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助理

引言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已經成為國家級發展戰略。這是粵港澳三地融合發展的歷史機遇。但粵港澳三地擁有的三種法律制度造成的法律衝突已經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的法治壁壘。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發展，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和港澳特區政府通過簽署行政協議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不斷推進三地法律規則銜接。一方面，通過粵港澳聯席會議制度化、常態化就合作事項協商共建，簽署《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加強內地與港澳的經濟貿易合作；另一方面，粵港澳三地在司法互助上也簽署了一系列互助協議，三地已經在民商事領域通過簽署《婚姻家庭判決互認安排》、《民商事裁判互認安排》等程序性安排逐步建構司法互助制度，在商事糾紛解決中通過簽署《仲裁保全安排》搭建跨境商事爭端解決框架。可以說，這些舉措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粵港澳三地的法治合作和規則銜接。

新時代下如何更有效地化解粵港澳三地的區際法律衝突、推進法律規則銜接，仍值得我們深入研究。首先，“一國兩制”是規則銜接的基本框架，規則銜接不是規則同化，規則銜接亦要客觀尊重港澳與內地的制度差異；其次，規則銜接的深入意味著不斷拓寬合作領域，目前的規則銜接主要集中在民商事領域，未來能否進一步拓寬到刑事領域，需要理性審慎看待；最後，規則銜接也需要不斷探索多種銜接路徑，有些領域內地可以直接借鑑港澳成熟法律制度，有些領域可以充分利用經濟特區立法變通權進行規則變通，有些領域可以適用國際規則轉化為區際規則協調三地法律衝突，最終實現由中央立法出台粵港澳區域示範法，實現粵港澳大灣區法治深度融合創新。

本書圍繞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對

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提供了多元化的具體路徑和制度模式。

一

本書第一部分主要從政策層面解讀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劉春華部長的《推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規則的“軟聯通”》一文闡釋了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現狀及發展前景。該文指出，出台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等重大舉措是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應當倍加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和有利時機。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發展中，不僅要促進資金、物流、人才等“硬聯通”，更要注重規則體系的“軟聯通”。粵港澳三地這兩年在律師執業考試、司法調解規則、法律查明協助等方面取得了有效探索，未來，更應該發揮粵港澳三地法律資源的天然互補優勢，在法律專才資源、司法資源和仲裁調解資源等方面深化融合發展，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

鄭若驊司長的《加強區域法律合作與規則銜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一文從司法協助、法律規則銜接、法律人才交流、仲裁和跨境調解五方面提出制度性建議。一是建設三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簽署並出台落實具創新性、涵蓋不同範疇的三方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二是客觀認識三地區際法律衝突，積極協商制定統一適用於大灣區的最佳準則甚至是示範法規；三是做好大灣區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培養，建立強大而全面的涉外法律人才庫；四是允許企業自由選擇任何法域的法律作為適用法律及任何法域的仲裁機構作為仲裁地；五是推動調解準則、標準一體化，促進大灣區調解員專業化，完善大灣區跨境調解機制。

劉德學局長的《以法治化方式推進制度創新》一文探討了法治價值與制度創新的有機貫通。大灣區的深度融合需要制度創新，而制度創新要通過法治化的方式，法治協同與規則銜接需要立法授權，是推動大灣區法治創新的先決條件。大灣區三法域的特殊性，既對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提出了挑戰，同時也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比較法資源優勢，應當發揮不同制度的比較優勢，堅守“一國”原則，發揮“兩制”之利。

黃進教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衝突、合作與規則銜接的原則》一文從原則性角度分析了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現實問題及對策。作者指出，要正確識別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國內改革開放發展穩定的變局，在粵港澳大

灣區法律合作與規則銜接中積極、主動、有效地應變。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地結合起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尋求法治合作與規則銜接，要正確認識理清“一國兩制”下的粵港澳區際法律衝突、區際法律關係，“一國”的法律關係的處理是需要中央考慮的事情，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衝突、合作與規則銜接實際上是涉及“兩制”的法律關係。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衝突、合作與規則銜接中，商事領域是重要突破口，要通過示範法、國際條約轉化成區際規則、制定大灣區適用的共同規則、共同的商事法院等方式建立商事爭議解決機構。

二

第二部分從法理角度探討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法制應對和具體進路。

董皞教授和張強博士合著的《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制度供給》一文分析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制度供給。“一國兩制”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最大實際，這決定了在新時代的背景下，法律制度供給的任務是保持港澳特殊法律制度的情形下，創新機制體制，暢通合作方式。法律的生產成本決定了大灣區法律制度供給需要多元複合型構成。從供給路徑而言，其包括了港澳流向內地、內地流向港澳的單向流動型路徑與經濟行政主體合作、非政府機構示範的雙向合作型路徑。供給的內容在於保障港澳居民的權利與義務、提高內地要素流動的積極性、經濟行政主體的平等協商以及非政府組織示範法的運用。最終透過法律制度的供給形成聯繫緊密的粵港澳大灣區共同體。

鄒平學教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合作和規則銜接的制約條件、路徑選擇和可能模式》一文分析了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現實困境以及可供選擇的具體路徑。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合作和規則銜接面臨著三地觀念不同、制度差異、法律衝突、頂層設計滯後、銜接成本高、銜接难度大等制約條件。但法律制度的差異從來不是合作和融合的根本性障礙，實現規則銜接也並非只能通過法律融合或法律同化，而是在對制度差異保持足夠尊重的同時，提出符合實際的銜接措施，遵循不同規則在不同領域的互通、貫通、變通、融通、接通的路徑，採取趨同、轉換、嫁接、疊加、再造等多樣化銜接模式，以創新思維打破傳統的規則限制和制度邊界。

邱佛梅研究員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協同困境與路徑》從協同法治理念分析了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協同建設面臨的現實困境和解決方式。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協同建設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協同理論導入複雜多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系統，有助於化解大灣區多樣性和差異性法治問題。目前，大灣區法治建設存在法治實踐衝突、立法權限不一、法治認同差異、法治水平分層、權責劃分不清、行政協調不暢、創新動力不足、公眾參與不足、市場自律不足和糾紛解決不力等十大協同困境。為此，應強化“協同法治”新理念，以文化融合為突破視角，凝聚法治共識，縮小法治認同差異，建法治協同機制，推進粵港澳規則銜接，構建大灣區法治框架並定期評價法治指數，提高公眾法治實踐參與度，打造新時代粵港澳大灣區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協同治理格局。

馮澤華研究員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示範法進路》一文探討了區域示範法在大灣區規則銜接中的重要作用及實施路徑。“差序格局”式法治環境和“貌合神離”式法治互信是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顯著特徵。而實現規則銜接有助於凝聚法治共識，增強法治互信，進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協同。基於此，有必要將規則銜接置於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中心地位。與具有宏觀性的區域行政協議相比，區域示範法充分保障區域合作主體的意思自治和發揮社會參與的治理功能，最大程度強化規則銜接的微觀性指引，並確保規則銜接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從“合作法治”走向“協同法治”的適宜路徑。應通過公眾參與機制、先行先試機制和轉化對接機制等遞進式的立法程序，建立區域示範法，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常態化機制。

方舟總監的《拓展未來粵港澳法律合作的想象空間》一文探討建立港澳兩地法律制度銜接與規則對接試驗區的構想。粵港澳大灣區具有“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和三套法律體系”的特點，三地在要素跨境流通和規則銜接上仍面臨困難。內地與香港在過去二十年中，採用頂層設計與基層規則相結合的方式，通過 CEPA 等文件在政策制定上推出了一套組合拳，其發展始末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是以授予“國民待遇”為核心的傳統 CEPA 模式，二是以“規則銜接”為重點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三是面向未來的“兩制融合”模式。文章在梳理不同階段粵港澳法律合作的特點和不足的基礎上，提出借鑑橫琴新區模式，在深圳“海洋新城”選址，設立兩地法律制度銜接與規則對接的試驗區。

鄧凱研究員的《粵港澳跨境治理中的數據法治與大灣區數字秩序——以健康碼互認作為分析視角》一文以健康碼互認具體分析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數字治理的法治模式。疫情之下，透過健康碼互認實現粵港兩地跨境復關備受關切。在政治和政策等因素之外，健康碼自身的法理正當性需置於緊急法治和應急行政的語境下作出嚴謹推導。這不僅包括概括性數據規則應服從於常態數據法治的例外性以及對例外性的限制的動態平衡，也涵蓋健康碼互認所涉及的自願實名、個人數據跨境、個人數據刪除及可攜等關鍵技術場景在現有規範法框架下的演繹適用。健康碼互認預示粵港澳大灣區將以某種一體化的數字形態予以呈現，信息流、數據要素、技術架構等藉由一套可預測的數字規則形塑為新型共識邏輯，文章就此也提出大灣區數字法治秩序的構想與若干主張。

三

第三部分主要聚焦於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協同和爭端解決機制的建構。

趙亮副教授的《不方便法院（非便利公堂）原則——內地和香港法院的理論與實踐》從比較法視角探討了不方便法院原則在內地和香港法院的理論發展和實踐運作。不方便法院原則，是國際私法中重要的法律規則。根據該原則，當被告主張有其他國家/地區的法院更適合審理該案，並要求中止本法院程序時，該法院可以根據“所有當事人的利益”和“公平正義”原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決定是否中止法庭程序。該原則起源於蘇格蘭法律，後被英格蘭法律接受，成為英國法院管轄制度中的重要原則。香港法院接受並適用英國不方便法院原則。中國內地法院早期並無此原則的適用。隨著香港當事人在內地法院提出適用該原則的請求，內地法院開始適用該原則，並且一定程度上駁回當事人在內地法院的起訴，告知當事人到香港法院進行訴訟，從而避免了兩地法院管轄方面潛在的衝突。然而，儘管內地法院也採用了不方便法院原則，但該原則在內容上和香港的原則大相逕庭。文章對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理論和實踐予以分析，試圖提出解決機制，減少粵港澳大灣區在法院管轄方面的法律規則衝突。

程葉法官和朱國斌教授合著的《論粵港澳大灣區續造型訴訟程序的規範化與制度化——以前海法院經驗為例》一文以實證研究方法闡釋了續造型訴訟程序在前海法院的實踐應用及制度建議。粵港澳大灣區三法域發展呈進一步融通趨勢，深圳前海作為灣區制度發展的引擎，意在構建適應開放型

析了粵港澳三地對於商標登記註冊以及商標保護的現狀，並提出對於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互認機制的構想。粵港澳地區儘管地理位置鄰近，有緊密的政治、經濟、文化合作，但屬不同制度與法域，亦有不同的商標註冊制度，從而導致商標搶註者在三地大量出現。商標搶註者大多將買賣商標作為投資方式，賺取商標轉讓費與註冊費之間的差額利潤。在本文中，筆者將通過闡述惡意註冊商標的現狀，粵港澳三地對於商標登記註冊以及商標保護的現狀，結合現有的粵港澳三地司法互助基本框架，提出對於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互認機制的構想，以期對於粵港澳之間的法域、地域性知識產權認可和保護機制的眾多壁壘進行突破。尤其是中國商標局在 2019 年修訂並施行新的商標法，增加了對惡意註冊商標行為的打擊力度。鑑於商標權利取得和保護的地域性限制，中國的商標法保護的對象雖然仍是中國的商標，但商標局在適用新商標法對關於惡意註冊商標案件進行審查和審理時，已逐步傾向於在一定程度上考量與中國有密切往來關係區域的在先商標的知名度。這種新的傾向值得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跨境商標權的保護機制中進行深入探討。

四

第四部分則聚焦於法律服務業與人才流動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與制度對接。

鄧世豹教授等合著的《深化“大灣區律師”制度改革，打造大灣區涉外法律人才高地》一文分析了“大灣區律師”制度的實施現狀和優化路徑。習近平總書記指出：“要堅持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推進涉外法治急需一大批高端涉外法律人才，當前乃至相當一段時期內，內地高端涉外法律人才的數量和質量遠遠不能滿足國家建設發展的需要。香港作為亞洲法律服務中心，打造全球法律服務中心，集聚一大批涉外法律人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家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從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試點“大灣區律師”制度。建議爭取中央進一步授權廣東深化改革，依托“大灣區律師”制度，拓展“大灣區律師”的功能，逐步放寬報名資格條件，完善考試科目和內容，吸納國內外法律專業留學人員以律師身份在內地執業，開展涉外法律服務，建設大灣區涉外法律人才高地，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雙教育+雙牌照”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建

設培養模式，推進涉外法治建設。

李銘銳研究員的《從中國委托公證人制度的實踐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合作的未來》一文，從比較法視角探討粵港澳大灣區公證制度法律服務合作的問題和前景。作者指出，公證制度是中國的預防性司法制度，也是社會糾紛多元解決的基礎性司法資源。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香港的公證人是連接香港與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重要紐帶。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為靈活處理不同法域之間法律事務，中國委托公證人制度應運而生並有效銜接了內地與港澳法律制度，對內地與港澳民商事交往起到了重要的橋樑紐帶作用。隨著兩地社會的融合發展，國家接連出台多項對港法律服務業的利好政策，香港法律服務得以孕育更大的市場機遇。本文從世界各地幾個主要公證制度切入，著重介紹中國委托公證人制度並以此為視角，思考粵港澳大灣區在後疫情時代中積極開展法律服務合作的問題和前景，以期為推進大灣區法治建設作出探索和貢獻。

馮柏林的《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人才要素流動中“立法變通權”的運用》一文分析了珠海市運用立法變通權促進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人才要素跨境流動的必要性、合理性與合法性，認為充分利用立法變通權有利於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進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和協調發展。文章指出，人才要素跨境自由流動是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和協同發展“試驗田”的必然要求。珠海市運用經濟特區立法變通權為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進行建築和旅遊專業領域執業資格認可的專門性立法。粵港澳三地在執業資格上獨立的登記制度、缺乏規則銜接等制度壁壘必然要求運用立法變通權，中央立法的不適格和地方立法的權限障礙使得運用立法變通權成為最優路徑；兩部法規遵循《授權決定》和《立法法》中對實際需求、法律限制、程序規定和效力範圍的具體規定，具備合法性基礎。未來經濟特區應當運用立法變通權擴大執業資格認可範圍，但要注意規範行使權力。

五

本書最後收錄胡泰閣、鄧凱與朱國斌合作整理的文獻綜述《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法治之維》，是對本書研究的有益補充。文章對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衝突現狀、法律協調空間和法律服務業發展等方面進行了綜述。作者指出，法治意義上的粵港澳大灣區以法律衝突作為最顯著外觀，亦可謂之阻礙

作者簡介

(按文章先後排序)

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最主要法律困境。解決法律衝突目前有四種具體路徑：衝突法模式、區域示範法模式、內地方面直接適用港澳法律和爭議解決的組織機構模式，而無論是憲法還是港澳基本法都面臨著法律銜接的現實困境，解決的辦法是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訂立大灣區綱領法。



劉春華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長。

鄭若驊 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劉德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

黃 進 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中國國際私法研究會會長、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名譽博士。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全面依法治國研究院教授，兼任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中國國際私法研究會會長、中國人權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常設仲裁法院（PCA）仲裁員。曾任武漢大學副校長、中國政法大學校長。係中國自己培養的第一位國際私法專業博士學位獲得者。曾獲中國法學會首屆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稱號。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法與國際私法。

董 曉 法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行政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法學會副會長、廣東省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主任、廣東省政府法律顧問組組長、《法治社會》雜誌總編、中國社科院法學所橫琴法治創新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等職。代表著作：《司法解釋論》、《論法律衝突》、《判例解釋之變遷與重構》。

張 強 清華大學法學學士、澳門大學哲學博士（法學）。現為廣州大學法學院講師，兼任中國法學會比較法學研究會理事、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曾出版專著《“一國兩制”下的中央管治權研究》（合著），在《港澳研究》、《澳門理工學報》等期刊發表多篇港澳基本法文章，其中被人大複印報刊資料全文轉載 2 篇。現主持國家社科基金課題 1 項，主持教育部課題 1 項，主持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 1 項。

1. 推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規則的“軟聯通”

劉春華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長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在規則相互銜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頒布近三年來，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快推進，規劃體系政策體系日趨完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取得新的突破，充分彰顯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勃勃生機。香港城市大學舉辦本次論壇，聚焦“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衝突、合作與規則銜接”展開研討交流，可以說恰逢其時，具有突出的現實意義。藉此機會，我與大家分享三點體會。

第一，倍加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和有利時機，為推進 “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作出新貢獻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法治興則國家興，法治亂則國家亂”。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社會一度陷於社會動亂，反中亂港勢力肆意衝擊法治基石、重創經濟民生、危及國家安全，“一國兩制”事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中央審時度勢，堅持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嚴格遵循憲法和基本法，果斷採取制定出台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等一系列重大舉措，實現了香港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為“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的法治保障。回顧2021年，東方之珠重現光彩。香港再次獲評“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經濟顯著復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6.4%，銀行體系結餘升至近四年高位，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全球首選仲裁地”評選中超越巴黎，名列第三；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圓滿結束，153名候選人充分競爭，比理念、比貢獻、比擔當，廣大選民積極行使選舉權利，選出了多元、均衡、高素質的新一屆議員團隊。1月12日，本屆立法會召開首次大會，會議廳內高懸國徽區徽，議員理性問政，議會高效運作，展現了良政善治的新氣象，為香港發展按下了“快進鍵”。我們相信，作為來自內地、香港、澳門三地法治工作者，大家一定會倍加珍惜來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和有利時機，

繼續秉持“法律人”的專業理性，尊崇憲法和基本法，守護法治核心價值，為推動“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發揮新作用、貢獻新力量。

第二，聚焦“十四五”規劃關於推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 要求，積極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規則的“軟聯通”

國家“十四五”規劃“港澳專章”明確提出，要“深入推進重點領域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從國家戰略的高度深刻揭示了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不僅是資金、產業、物流、資訊、人才等的“硬聯通”，更是規則體制的“軟聯通”。《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即“前海方案”）明確，要“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即“橫琴方案”）也明確“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兩方案”聚焦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指明了區內法律規則、制度、體系的協調銜接、融合融通的而努力方向。我們注意到，為加速大灣區法律規則銜接，過去一段時間內地、香港、澳門三地均進行了不少有益的嘗試。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政策於去年7月31日正式落地實施，開啟了港澳律師內地執業通道，為深化三地法律服務的“軟聯通”提供了良好契機；香港律政司、澳門行政法務局和廣東省司法廳連續舉辦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和《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為啟動三地調解規則的“軟聯通”搭建了溝通協調平台；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去年11月在審理一宗涉港合同糾紛案時，首次邀請香港法律專家通過視頻在線方式提供法律查明協助，為探索大灣區司法協助機制“軟聯通”作出了最新嘗試；此外，三地法學院校、科研機構等也都圍繞大灣區法律規則銜接主題，進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豐碩的學術成果。這些舉措在充分利用和尊重規則差異的基礎上，在循序漸進、協同發展中尋求規則銜接，具有鮮明的引領性和開創性，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提供了有力的示範。

第三，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資源的天然互補優勢，助力國家 高水平對外開放

眾所周知，粵港澳大灣區涵蓋世界三大主要法系，法律資源豐富多元、

優勢互補、相得益彰，有條件助力國家在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實施對外開放，與來自不同法域的市場主體實施“無縫對接”。**一是在法律專才資源方面**，大灣區匯集了大量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的專業人才，能夠提供“一站式”的多元法律服務。香港律師國際化程度較高，截至目前擁有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 1083 家，來自 34 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註冊律師 1465 人，“全球百大律所”半數以上在港設有辦事處；廣東律師人數突破 6 萬，居全國首位，且年均增長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不僅在大灣區律師數量中佔有絕對優勢，更極大拓寬了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的廣度和厚度；澳門律師熟悉葡語，在“一帶一路”沿線及葡語國家的法律服務市場中具有獨特優勢。**二是在司法資源方面**，大灣區有條件進行互通有無、協同發展的有益探索。香港是中國唯一適用普通法的城市，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判例在現代國際商事活動中被引用，香港終審法院依據《基本法》邀請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 12 位資深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有效豐富了香港的普通法訴訟資源；最高人民法院在廣東設立國際“一帶一路”商事法庭，為完善“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爭議解決機制提供了開放性、多元化的全新平台；澳門擁有許多精通中葡雙語的優秀法官和律師，有解決涉葡經貿爭端方面的豐富判例。**三是在仲裁調解資源方面**，大灣區擁有整合規則、錯位發展的有利條件。香港作為全球第三大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調解規則與國際慣例高度接軌；廣東省仲裁調解服務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需求龐大，受案量及標的總金額年均增長率均超過 15%；澳門探索跨境仲裁、調解機制建設，為大灣區與葡語系國家進行有效聯通積累了大量跨境商事爭端解決經驗。

我們由衷希望，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不斷凝聚共識，增強互信，大膽創新，取得更大成就。香港中聯辦法律部作為香港與內地法律交流合作的橋樑紐帶，也期待未來能與大家一道，繼續為內地與香港的法律交流、合作與發展添磚加瓦，不斷作出新的貢獻。

2. 加強區域法律合作與規則銜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鄭若驊 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一、導言

今天的論壇雲集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藉此大家共同探討三地應如何做好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突破區際法律衝突的局面。粵港澳大灣區擁有著“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法律環境，為世界獨有，沒有先例可依。三地法律體系和司法制度不盡相同，在各區域適用自身法律解決涉及其他法域的實際問題時，難免會產生不同類型的法律衝突問題，消除區際法律衝突成為了三地的必要課題。

深度融合的法治建設是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基石。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表的重要講話中提到，深圳等經濟特區 40 年改革開放實踐，積累了寶貴經驗，深化了我們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特區建設規律的認識，其一是使法治成為經濟特區發展的重要保障。要實現區內法制互通，做好法律規則銜接，消除三個法律體系之間差異，關鍵在於要以“一國”為本，解放思想，實事求是，以創新思維做到保持三地法域的獨特性之餘，又要融和協調，並需要政府之間在司法協作的實踐當中不斷探索。

二、五個方面建議

作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自然是實現三地法律體系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最佳試驗場地。藉今天論壇的機會，我希望能以內地與香港特區解決法律衝突的經驗為依據，就進一步加強區域法律合作與規則銜接，提出以下五個方面的建議，分別是：（1）建設三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2）制定三地規則銜接、（3）人才及交流機制對接、（4）法律和仲裁

地選用，和（5）跨境調解。

（一）建設三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三地經濟的飛躍發展為做好區內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提出了現實要求，而三地之間的司法協助變得不可或缺。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香港與內地在“一國兩制”下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兩地一共簽訂了九份民商事司法協作安排，其中七項已經生效。這些安排的內容覆蓋了程序性的協助和實體法規的融合，解決了現存以及可能發生的各種法律衝突問題，其中幾項更是為司法協助制度的建設帶來重大發展和意義。

1. 《送達安排》¹

《送達安排》是內地與香港就司法協助簽署的首份重要文件。《送達安排》於1999年實施，使得兩地之間的司法文書送達制度順利地進入了規範化的運作，為雙方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開展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模式開創先河，打通跨境民商事案件的相互委托送達。簽訂《送達安排》的意義不只在於為兩地當事人提供送達司法文書的渠道，更是確立了區際司法協助進行的基本方式，兩地在解決區際法律衝突方面邁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時代。此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直接商討並簽訂司法協助安排，這一做法既遵循“一國兩制”及各法域間平等互利的原則，又使到合作機制簡單靈活、有效務實，開啟了具有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的實踐。

至1999年以來，兩地法院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案件的數量不斷上升，在20年間的增幅超過5倍。在《送達安排》的成功基礎上，香港與內地維持緊密合作，不斷完善相關機制。律政司正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完善《送達安排》進行磋商，以過往20年實踐跨境送達的經驗為依據，研究並探討增加送達方式的可行性，以提高雙方的送達效率。

2. 《婚姻家庭判決互認安排》²

《婚姻家庭判決互認安排》的簽訂反映兩地司法協助以民為本，務求結合實際，便民利民。近年來，跨境婚姻家庭糾紛增多，而家庭在兩地均有資產的情況變得普遍。但是，兩地法院的婚姻案件判決和涉及財產和子女撫養

的判令缺少互通，婚姻家庭的法律和程序都存在著差異。為避免因婚姻家庭法律、法制差異而影響跨境婚姻各方的權利，內地與香港簽訂了《婚姻家庭判決互認安排》，免除當事人在兩地重新提出訴訟之累。兩地主要婚姻家庭糾紛的案件被納入該安排的執行範圍，包括子女管養令及未成年子女返還等案件，把未成年人利益放在首位，最大化地謀求人民利益。

為落實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已進行本地立法，立法會於去年5月通過相關條例。³該條例與相關規定已定於今年2月15日在香港正式生效，最高人民法院亦會發布司法解釋。隨著安排的實施，跨境婚姻各方將獲得更適時的司法濟助，更為大灣區社會穩定貢獻了積極的力量。

3.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⁴

相互認可與執行判決一直在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上發揮著重要作用。2019年1月簽訂的《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在綜合兩地立法、司法實踐基礎上，就兩地互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各個環節都作出了細緻的規定，建立了更全面、明確而又具有中國特色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覆蓋甚廣，除了兩地同屬民商事糾紛的各類案件判決基本全部獲納入互認範圍內，更明確包括了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涵蓋範圍比其後通過的《海牙判決公約》更全面，印證了“一國兩制”下司法協助的優越性。

與《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和規則已於去年12月17日開始諮詢公眾，公眾可於今個月內提交意見。我們預期會在今年內將條例草案和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爭取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在港實施。《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生效後，配合《婚姻家庭判決安排》，將基本實現了兩地民商事領域司法協助的基本全覆蓋，為兩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助力國家法治建設。

4. 《仲裁保全安排》⁵

在仲裁方面，2019年簽署並在同年生效的《仲裁保全安排》開闢了香港仲裁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的新途徑。此前，雖然香港法院可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的規定對包括內地為內的域外仲裁提供保全協助，

1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1999年3月30日生效。

2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7年6月20日簽訂，2022年2月15日生效。

3 參見《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4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1月18日簽署，尚未生效。

5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2019年10月1日生效。

但內地法院卻不能就海事案件以外對其他域外仲裁提供保全協助，兩地在提供仲裁保全方面存在差異。

《仲裁保全安排》使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當事人可以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仲裁保全安排》發揮了調和作用，與內地相關法律有效銜接，為大灣區的企業及投資者提供了具有實際操作意義的仲裁保全制度規範。自《仲裁保全安排》生效以來，獲得了仲裁業界及各地的仲裁服務使用者廣泛應用和高度支持。⁶

5. 《仲裁裁決補充安排》⁷

香港特區政府亦於 2020 年 11 月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仲裁裁決補充安排》，完善了兩地之間已運行了超過二十年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顯示兩地司法協作進入完善優化的新階段。

雙方檢視已生效運行的原有安排，在保留原有安排的大原則下，採用補充安排這個革新的形式對《仲裁裁決補充安排》內的條文作出 4 方面的修訂：一、允許當事人同時向兩地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與國際仲裁現行慣例接軌；二、明確說明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當事人可以在內地法院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申請保全措施；三、取消了內地仲裁機構的名單要求，使仲裁裁決範圍的定義與《紐約公約》⁸ 的“仲裁地”概念保持一致；四、明確訂明在原有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

《仲裁保全安排》與完善後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相輔相成，充分保障仲裁當事人的權益，助力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更是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的最佳體現。

6. 《破產程序會談紀要》⁹

在去年 5 月生效的《破產程序會談紀要》，就內地與香港跨境清盤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新的合作機制。上海、廈門及深圳獲指定為試點地區，先行

在“一國”之內探索跨境破產協作規則，助力全面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跨境破產協作機制，推進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考慮到跨境破產協作涉及的法律問題較為複雜，此次合作兩地沒有沿用過往“先簽署安排，後轉化為司法解釋和本地立法”模式開展協商，而是採用了新模式：由兩地簽署《會談紀要》，先就相互協助達成原則上的共識；再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分別發布指導意見和實用指南，細化具體規定。新模式容許兩地根據各自的需求，針對兩地破產制度上的差異，逐步完善合作機制，為日後的跨境司法協作的模式奠定新基礎。本著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方式，《會談紀要》選擇了從兩地之間具有相似性、交集的部分開始著手，例如是集體債務清理程序部分等，讓香港成為唯一與內地建立相互認可和協助清盤程序合作機制的司法管轄區，再一次彰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突顯國家信任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堅定支持。

新的合作機制容許兩地的清盤人和管理人向對方法院申請認可在當地的清盤和破產程序，平衡及保障債權人和債務人利益，更鼓勵透過重組程序挽救企業，減低企業債務人清盤的風險。長遠而言，這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締造兩地，特別是大灣區，國際化、法治化、市場化的營商環境。

7. 推進粵港澳三地民商事司法協助

目前粵港澳三地各自已達成了不少雙邊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但三邊的同類型安排發展尚未成熟。展望將來，粵港澳三地相關部門應該對已簽訂的雙邊司法協助安排作系統梳理整合，對內容上差異不大的，應該努力推進三地共同協商，以過往經驗為基礎，作相應完善及微調工作，延伸到第三方，從而達成粵港澳三方能夠簽署並出台的三方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

長遠來說，三地相關部門應該積極研究探索可以實施三方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方方面面，簽署並出台落實具創新性、涵蓋不同範疇的三方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使這些安排涵蓋範圍更深更廣，更好服務大灣區的法治建設。

(二) 聚焦三地規則銜接

現時，三地民商事交往中主要通過跨境司法協作去解決區際法律衝突問題。隨著“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粵港澳三地將加快走向融合，預期這個單一的解決方式將無法長遠滿足區內發展需求。而在“一國、兩制、三法域”大框架下，當涉及三地法律糾紛時，在確定管轄權、適用法律等方面

6 截至 2021 年 9 月，香港的仲裁機構已協助處理 50 宗在該安排下向內地法院提出的保全措施申請，內地法院作出了 30 項准許申請人在提供擔保的前提下進行財產保全的裁定，所保全的資產總值達 109 億元人民幣。

7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部分條文已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8 參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9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2021 年 5 月 14 日生效。

均會出現法律衝突。以適用法律為例，在內地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進行規範，當遇到涉港糾紛時，按照該適用法可能會指向某一地的法律，但按照香港普通法相關規定可能並不一致，因私法衝突規範不同而產生了適用法律問題。

在相互瞭解，互相尊重的基礎下，三地可參照相關國際法律衝突規則，預視未來因社會、經濟變化等因素所出現的新的法律衝突，未雨綢繆，積極協商在常見的法律範疇制定統一適用於大灣區的最佳準則甚至是更進一步的示範法規，有利協調三地法律法規衝突的問題。舉例來說，近年大灣區跨境電子商貿發展迅速，為加快融合和提升行業的協同效應，三地可著力研究為大灣區電子商貿量身訂做一套具有大灣區特色，而三地均接受的最佳準則。在相關最佳準則出台及運作順暢以後，未來更可升格為一個特別的示範法規以供其他地方參考。同理，三地亦可在家事法律方面探索定立出台相關解決法律衝突的最佳準則以至是示範法規，從而更好地服務三地有相關需要的企業及市民大眾。

在大灣區就不同領域制定統一法律規範無疑是解決區內法律衝突的最終目標，期望粵港澳三地能因地制宜，在保留各自制度獨特性和優勢的基礎上，以創新思維，繼續探索一套大灣區解決法律衝突的法規，供國內外其他地區處理跨境法律問題參考借鏡，助力建構一個公平、和諧並以規則為本的國際法治社會。

（三）法律人才及交流機制對接

香港與內地透過達成多項司法協助安排，構建了全面的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確立了大灣區內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最直接、便捷的路徑，為清除國際法律衝突打造了積極的開端。下一步，除了著重做好完善三地民商事司法協助體系的工作外，更重要的是以內地法律服務開放平台為依托，培養精通灣區法律的高質量涉外法律服務人才，積極回應國家在發展涉外法律服務方面的需求。在大灣區建立全面的法律人才交流機制，既是解決法律衝突、造就粵港澳大灣區融合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步，也是服務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建設必要的一步。

隨著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去年 7 月順利舉行，相關執業管理試行辦法亦在剛過去的 12 月公布，粵港澳三地在法律服務互通、建立恆常的法治文化及人才交流機制方面取得開創性突破。

1.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快構建適應開放型經濟發展的法律體系，全面改革開放法律服務。“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個城市的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便是其中一個加強法律服務合作的方向。

首次大灣區考試的成績已在去年 9 月底公布，通過考試的港澳法律專業人員也正在參與由廣東省律師協會舉辦的集中培訓課程。他們在取得相關律師執業證書後，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屆時將會有更多熟悉兩地法律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為整個大灣區的發展提供專業服務。通過實務上的交流，港澳法律專業人員能夠跟內地律師互惠互補，共同處理涉外訴訟案件或促成跨境交易。這樣一方面加快大灣區內的內地律師對處理跨法域交易及爭議的認識和經驗，也有助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另一方面亦讓港澳律師深度參與大灣區的法治建設，共同解決大灣區建設發展進程中的法律實踐難題，達到雙贏。

接下來，律政司將積極配合司法部和廣東省司法廳做好大灣區律師的執業管理工作以及第二屆大灣區考試的落實工作，促進香港法律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律師協會有效對接，協助通過考試的人員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配對。

2. 法學教育

強化大灣區內的法學教育及能力建設也是培養熟悉三地法域的相關法律專才的其中一個關鍵。大灣區這種三個法域在一國之下並存的情況十分獨特，而三個法域越來越融合更是大灣區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可想而知，在大灣區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員必須要對三個法域的制度都有足夠的認識。針對這一點，我建議研究設立專門培養熟悉三地法域法律專才的法律本科雙學位，有系統地培養對各法域都有深入瞭解的全面法律人才。

長遠而言，三地相關法律及教育部門應著力推動相關學位的認受性及促進相關畢業生參加相關法律執業考試及 / 或培訓，做好大灣區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培養，建立強大而全面的涉外法律人才庫，應對大灣區發展的需求。

3. 充分利用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

跨境法律規則銜接工作是否成功，三地政府之間有效的高層次交流和合作機制至關重要。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於 2019 年設立了聯席會議制度，自首次舉行會議之後，三地積極探討了多項有關法律交流和協作的重要議題。

在去年 12 月舉行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上，三地就推進大灣區律師執業和開展粵港澳三地法律人員法律培訓課程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一致認為制定粵港澳三地仲裁員推薦名冊是聯席會議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

我期待三地能善用聯席會議制度，配合在國家層面的相關措施，成立工作組就上述工作重點深入調研，不斷開創三地法律服務行業攜手合作、互利共贏的新局面，助力推動大灣區高品質發展。

（四）法律和仲裁地選用

大灣區具備高度開放性及國際化的重要特質，是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的試驗地。現時，在法律選用方面，《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開放在前海設立的港資和外資企業以“先行先試”的形式，在沒有“涉外因素”情況下可以自由協議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在仲裁地選用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容許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¹⁰的港資企業在作為民商事合同一方時，合同各方可自由約定香港為仲裁地，展示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的可行性。

我認為，在整個大灣區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進一步擴展以上措施，讓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下自由選擇大灣區內的任何一個法域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及區內任何一個仲裁機構或任何一個法域為仲裁地，將有利大灣區在國際招商引資，做好全方位高水準對外開放，充分體現國際社會通行的意思自治原則。長遠而言，大灣區內的合同及民商事關係的主體各方可享有更多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上的選擇，助力在區內建設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對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有莫大貢獻。另一方面，大灣區內的三個法域涵蓋世界主要法系，以上措施將容許與外資企業合作的內地企業可以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接觸國際的域外法律，不會因為域外法律使用開放過快而感到吃不消，循序漸進地助力我國企業“走出去”時更加適應域外法律，有助國內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五）跨境調解

作為訴訟以外的替代爭議解決方式，調解在各種商事爭議中有著獨特的

優勢，包括省時、高度靈活性、保密性、與商業夥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達成各方滿意的和解協議等。因此，調解在大灣區市場化、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的建設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大灣區企業在處理跨境爭議時，必然會面對不熟悉的法律制度、複雜的多方法律關係、各種不同性質的交易、以及言語上的差異等問題。若能善用調解來處理跨境爭議，便可更便捷、便宜及有效地解決爭議，確保雙贏局面。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具備穩健的法律基建，擁有為國際商貿社會熟悉的英漢雙語普通法體系和熟知不同法域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才。在配合大灣區發展的前提下，如何運用香港的獨特優勢和發展調解服務的經驗，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做法，在大灣區建設跨境調解機制，一直都是我們關注的課題。

作為良好的開端，香港特區政府率先於 2017 年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與國家商務部簽署《投資協定》，訂立促進和保護兩地投資者的措施，而當中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鼓勵投資者以調解解決因《投資協定》所產生的跨境投資爭端。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委托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協助調解解決爭端。粵港澳三地可以借鏡，讓調解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的應用。為此，律政司亦恆常舉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為培訓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專業調解員打好基礎。

此外，透過聯席會議制度，三地在推動調解準則、標準一體化方面已取得了階段性成果。聯席會議先後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促進大灣區調解員專業化發展，為跨境調解機制的建設提供了更佳更好的條件和配套。

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網上調解將成為解決商事爭議一種高效便捷的新模式。香港的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eBRAM 開發了國際級線上協商、調解及仲裁的平台，讓大灣區企業可在遇上跨境糾紛時可以免受資源、地域所限，為解決大灣區及其他國際跨境商事爭議提供安全、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在深港兩地政府的支持下，eBRAM 更與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德輔大律師事務所成為首批香港機構進駐去年在深圳設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體現了兩地爭議解決業界的協作，以及推動大灣區探索實行與香港、甚至是國際爭議解決制度相銜接的民商事爭

議解決機制的決心。

三、結語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建設大灣區具有全域性的戰略意義。要達到融合發展，必須實現體制機制的聯通和對接。透過積極推進跨境府際協作，三地抓緊機遇，在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上已取得初步成果。相信三地政府日後會繼續在法律與法制對接上不斷嘗試和改進，探索在法律適用、仲裁地選擇等領域實現突破，推動大灣區法治化進程走深走實。最後，再次感謝香港城市大學舉辦今天的論壇，同時感謝各位講者作出寶貴的分享。我在此祝願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3. 以法治化方式推進制度創新

劉德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重大戰略部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更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內涵、打造大灣區建設新高地的重要舉措。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徵下，法律衝突不可避免，三地協同立法、制度創新、規則銜接以及機制對接，是大灣區法治融合與法治建設的基礎與保障。然而，制度創新和法治框架之間存在張力，如何在大灣區和深合區建設中富有智慧地將法治價值與制度創新有機貫通，探尋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最優路徑，需要我們深入思考與研究。

本次論壇所選擇的論題，涉及大灣區法律衝突困境與應對、法治融合與規則銜接、多元化爭端解決機制，以及法律服務業合作等多個面向，既重視理論探討與重建，又關注具體領域的實踐操作，更加務實有效。我相信，通過與會嘉賓和專家學者的深入交流，一定會對一系列複雜問題的解決，有所啟發，有所裨益。

藉此機會，我亦想提出幾點思考：

一、大灣區的深度融合需要制度創新，而制度創新要通過法治化的方式

大灣區通過中央政策性文件和人大常委會的立法授權進行制度創新，有必要對一些法律作出靈活的解釋或變通處理，從而為大灣區法治融合提供規範依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創新體制機制，由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法律體系，在制度創新的法治化方式和規則銜接的具體路徑上，提出了全新課題和更高挑戰，需要突破固有思維，通過立法進行系統建構。

二、法治協同與規則銜接需要立法授權，探尋最優的立法路徑

大灣區深度融合能否成功，關鍵在於創新觀念和創新思維，而創新中法